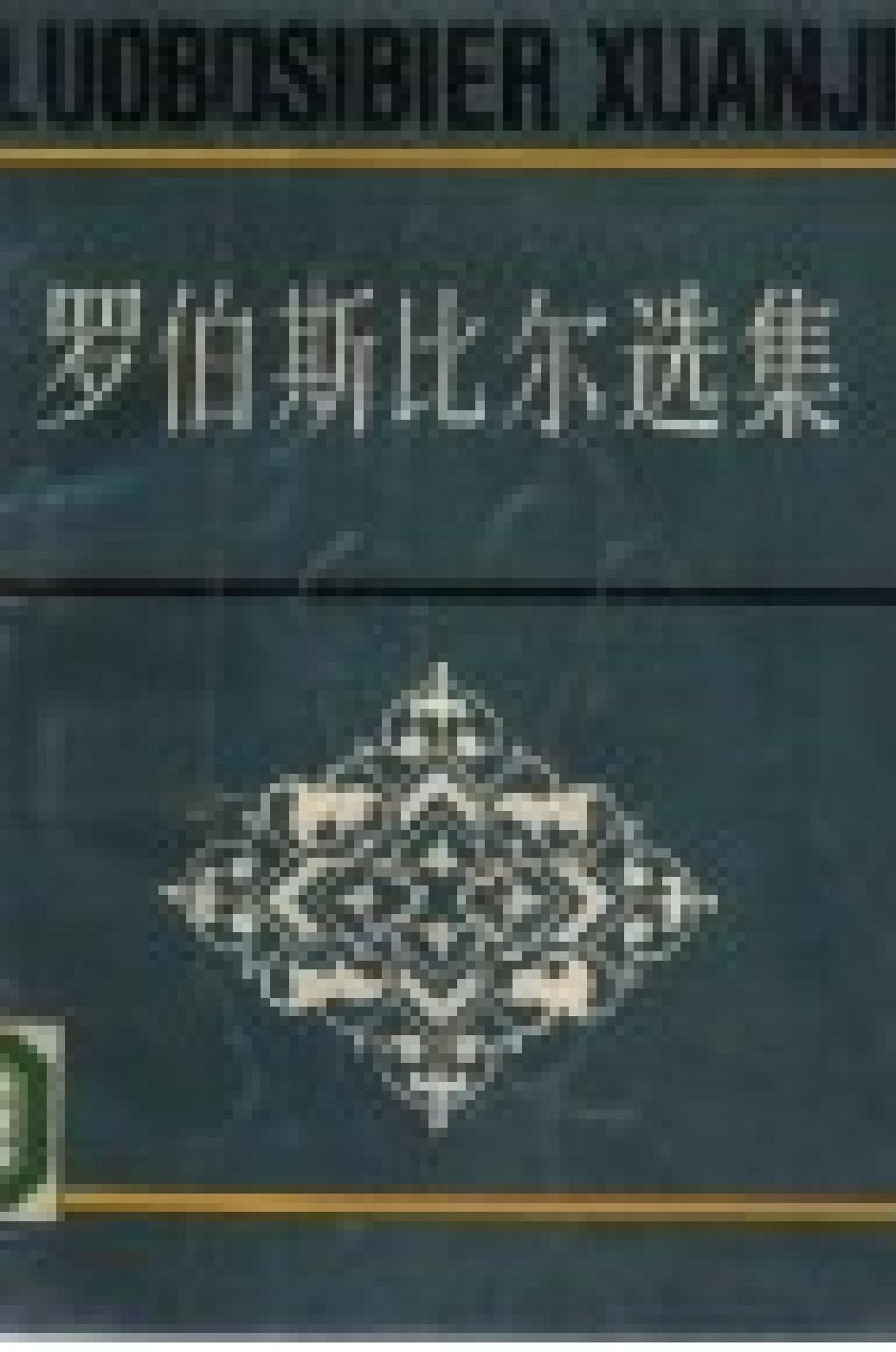


LUOBOSIBIER XUANJI

罗伯斯比尔选集





LUDWIGSBIER 鲁道夫

罗伯斯比尔选集

罗伯斯比尔选集

王养冲 陈崇武 选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少如

罗伯斯比尔选集

王养冲 陈崇武 选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125 插页：1 字数：320千字

1989年3月第一版

1989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500 本

ISBN7-5617-0074-1/K·006

定价：8.60元

6k
128
33

⑦

前　　言

马克西米里安·罗伯斯比尔（1758—1794）是法国1789年资产阶级革命中最伟大的革命家。他领导的“最先进的”“雅各宾派统治”^①，在从1793年6月到共和二年热月的大约一年时间里，依靠以无套裤汉为代表的广大人民，遏制和击败了国内外敌人的联合进攻，挽救了革命，挽救了共和国。但是，这个统治终于为资产阶级热月党人所推翻，罗伯斯比尔及其战友们被送上了断头台。在很长时期中，法国的大革命史编纂学总是以这样、那样的“论据”来歪曲或否定他和他所领导的统治。他是法国大革命史上一位争议最多的人物。不过，也有从来没有争议的一点，即罗伯斯比尔忠贞革命，廉正立身，无论为敌为友，都承认他是一位“不可腐蚀者”（l'Incorruptible）。

罗伯斯比尔是法国今加来海峡郡首府阿拉斯市人，生在一个中等律师家庭。1769年入巴黎路易大王学院专攻哲学和法律，1780、1781年先后得学士、硕士学位。旋回阿拉斯市执业律师，曾被任为阿拉斯主教法庭法官，被选为阿拉斯学院院士和阿拉斯皇家文学院院长。1789年4月，他被阿拉斯市第三等级会议推选为全国三级会议代表，从此步入政坛，投身于大革命的洪流中。

在路易大王学院时，罗伯斯比尔爱好启蒙学者的著作，受卢梭思想的影响尤深。他在当选为全国三级会议代表后，就写了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25页。

《献给让-雅克·卢梭》的献词，感谢卢梭这位“神奇的人”，说：“您教我懂得了自己；还很年轻，您就已使我……就社会范畴的重大原则进行思考”，并且说：“我愿意踏着您那令人起敬的足迹前进，……在一场前所未有的革命为我们开创的艰险事业中，如果我能永远忠实于您的著作，我将感到幸福。”^①罗伯斯比尔确实将担起这场革命所开创的艰险事业。他的短暂的一生，正是按照卢梭的教诲，在革命征途上奋励迈进的一生。

一、罗伯斯比尔从卢梭那里接受了人民主权、保卫人民权利的思想。他热爱人民，信赖人民，从进入制宪议会起，就在议会中没有代表的那部分第三等级说话。他坚信，革命不是仅仅排除那些生来就享有特权的人，而在于永远不再出现特权者，不让有财、有势的人取得特权者的地位——政治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推进和巩固他常说的自由事业。他为阻止议会通过镇压圣安托万区饥民暴动的戒严法，为反对划分积极公民和消极公民，要求普选（当时他是唯一提出这一要求的），废除银马克法令，为使广大人民都能参加国民自卫军保卫祖国，为保障人民的请愿权，争取新闻自由，维护喜剧演员、犹太人、黑白混血种人和人民结社的权利，进行了不懈的斗争。在获悉路易十六逃跑的消息后，他就主张予以废黜；当议会中有人提出所谓国王的不可侵犯性时，他坚持要求按法定程序由普通法官对国王进行预审。1792年12月3日议会继续就国王问题进行辩论时，他进一步指出：人民决定了路易是叛国者，他已经被定罪，他无须再受审。“路易应当死，因为祖国必须生。”^②

1791年7月，罗伯斯比尔在《致法兰西人》中概述他担任制宪会议员的感受时说，他同议会所要完成的任务和任务的性质、特点并无分歧，但在完成任务的方法上很不一致。他认为，

① 《罗伯斯比尔选集》，第1卷，巴黎1973年版，第8页；瓦尔特：《罗伯斯比尔》，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61—62页。译文略有调整。

② 参见本书第119页。

议会颁布任何法令，都应当遵守权利平等和国家主权两项原则。“权利平等适用于全体公民”；“劳动阶级也包括在国民之内”。国家主权“不是虚幻的东西，而在于实现那些神圣的权利”^①。他重视穷苦人的利益，对穷苦人的事业怀有强烈的感情。他坚信出身高贵和拥有财产都不是公民的标准，财产权也不是享有完全的公民权的根据。这是他在制宪议会和雅各宾俱乐部中先后指责米拉波、迪波尔、拉梅特、巴纳夫，随后又揭露拉斐特和吉伦特派领导人等的原因，也是他得到广大群众信赖的原因。法国作家罗曼·罗兰说：“罗伯斯比尔在法国革命人物中间之所以出类拔萃，不仅在于他禀性纯正，也由于他才智过人以及他对人民的无限忠诚。”^②

二、人们往往认为，罗伯斯比尔没有在1791年提出共和国，接受共和国也比孔多塞、布里索迟，比吉伦特派迟。从“共和国”这个词来看，1791—1792年间的罗伯斯比尔或许如此。但是，作为卢梭的学生，在“共和”与“君主”的争论中，他一直自称“共和主义者”，只是对问题的考虑似乎比他的某些同时代人要更深更细些。他曾在国王逃跑事件发生一个月后发表的《致法兰西人》中问道：“难道在共和政体或君主政体这些字眼中存在着重大社会问题的解决办法吗？”^③ 1792年5月，他主办《宪法的保卫者》周报，又曾把这句话列为报头标语。那是什么样的“重大社会问题”呢？从时代来说，自然还是人民权利或自由事业的问题，或是那时的政治术语中使用较多的“公共利益”问题。他在这个周报的创刊号上发表的《说明我的原则》一文中说，孔多塞在关于共和政体的专论中所提出的原则“还不如我们现在

① 瓦尔特：前引书，第90页。

② 转引自华东师大世界史研究室编译：《外国史学摘译》，1978年第7期，第63页。

③ 这句话也曾在罗伯斯比尔的《说明我的原则》一文中提出。参见本书第79页。

这部宪法的原则得人心”；布里索发行的一种叫做《共和主义者》的报纸，“只有这个报名，还为大众所喜爱”^①。

在吉伦特派带头人，从瓦伦的消息传开起，法国出现了一个陶醉于华盛顿式宪法的时期。巴黎墙上，甚至还有用拉斐特的亲戚、布里索的朋友、前贵族迪夏特莱侯爵的名义印发的提出同样要求的招贴。《人权与公民权宣言》早经表决，制订宪法的工作也已经结束，为什么要再来一个宪法呢？罗伯斯比尔最早的反应是：“谁愿意以法国人民的崇高命运去换取美利坚合众国的宪法呢？那是建立在富有的贵族基础上的宪法，它已经倾斜到君主专制一边去了。”^② 1791年9月，宪法正式生效。而在日趋强烈的战争煽动中，吉伦特派尽管动机不同，却越来越同宫廷、同斐扬派陆军大臣纳博纳、同拉斐特分子沆瀣一气了。这就使罗伯斯比尔在1792年春坚定地打出了“宪法保卫者”的旗号。他要保卫的这个宪法，是宣布了1789年各项原则的宪法，是保证了人和公民享有不受时效约束的各项神圣权利的宪法，是人民依据它的各有关规定可以废黜直至处死背叛人民、背叛国家的执政者——君主的宪法。他打出这个旗号，就在于维护这些原则，让人民行使他们的权利，使阴谋家们不能在“共和”、“宪法”等“吸引人的名称下给我们套上比以前更加沉重的锁链”^③。他要到他认为时机确已成熟的8月10日前夕，才提出他的共和国的主张，这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但他的愿望还不止此。在1794年2月革命政府专政期间，他表明：要求达到的是“宪法（指1793年宪法——引者）的和平统治”，也是他首先提出的人民政府的“能使人民平静地享有自由和平等的统治”，“人民政府的特

① 参见本书第80页。

② 这是罗伯斯比尔在1791年7月发表的《致法兰西人》一文中提出的。参见瓦尔特：前引书，第166、228、297页。

③ 参见本书第78页。

性是在人民中获得信任，并严格对待自己”^①。

三、从君主立宪制转向共和制，是 1789 年革命中的事态发展所决定的。革命的目的、任务都没有变，依然是第三等级、首先是资产阶级反对旧制度的革命。对罗伯斯比尔来说，这是一场政治革命，也是一场社会革命，一场解决重大社会问题、实现社会公正的革命。上文曾提到，他要求普选，建议议会废除剥夺没有能力缴纳法定税款的人的投票权的银马克法令。他在 1791 年 4 月为此而发表的讲话中，指责有产者享有完全的公民权的不合理性，并用第一人称说：按照社会原则，“我的自由，我的生命，获得安全或者为我和为我的亲人复仇的权利，反对压迫的权利，自由地运用我的才智和心灵的全部功能的权利”，是同有产者的财富一样应当受到法律保护的天赋财富。他问道：“难道法律、政府不是为了反对不公正和压迫而制订和设置的吗？”“如果你向国库缴纳的税款比我多得多，这不是由于社会向你提供了更多金钱方面的好处吗？”在他看来，让财富集中在少数人手里，造成财富的极度不平等的根源是“坏的法律、坏的政府，总之，是所有的腐败社会的罪恶”^②。

罗伯斯比尔尊重财产权，他相信财产平等是一种空想，但财富的极端悬殊是许多灾难和罪恶的根源。1793 年 4 月，他提出，在有关财产权的原则中要求象限制自由权那样“以别人的权利为界限”^③来限制财产权，法律应当确定财产的合法的性质，而不是保证运用财产的最大自由。他还把生存权置于包括财产权在内的其他权利之上。1792 年 12 月，他在关于粮食立法的讲话中确认，社会的首要目的是维护人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最首要的权利“是生存的权利”。所以，“社会的第一项法律是保证所

① 参见本书第 229、231、234 页。

② 参见本书第 5、6 页。

③ 参见本书第 162 页。

有社会成员拥有生存手段的法律”^①。当埃当普市长西莫洛在投机商提高粮价时拒绝限价而在 1792 年 3 月的一次骚乱中被杀后，立法议会下令搜捕“凶手”，向维护经济自由的“守法的被害者”表示崇敬。罗伯斯比尔从中看到的却是富有的资产阶级的胜利和无套裤汉的灾难。他在他刚刚创办的《宪法的保卫者》报上对此作了无情的揭露。也是他，很早就要求废除长子继承制，改变旧制度下完整的遗嘱自由。但是，罗伯斯比尔支持限价，在他执政期间也实行限价政策，这并不影响他是经济自由原则的信奉者。他只是认为，在粮食问题上，经济自由也不应危及同类的生存而已。其间，自然还有稳定社会秩序、保证顺利进行战争的需要。不过，他也确实力求实现一个没有“富人贵族”的共和国，在这个共和国里，只有卢梭曾经期望的小的或者中等的有产者和手工艺者，既不富有，也不贫困。这同发展中的资本主义经济和资产阶级社会是不相容的。这是罗伯斯比尔思想、也是雅各宾主义与时代矛盾的一个重要方面。

四、罗伯斯比尔领导雅各宾专政，正是革命和共和国面临存亡绝续的时刻。从热月党人起，人们不断咒骂他是独裁者、嗜血的恐怖主义者，但是，马克思认为他是一位当时所必需的革命的“平民方式”的执行者^②。法国历史学家米什莱在 1869 年写的《暴君》中曾论述当时的情况说：“我们失去了欧洲，成了一场在境外激烈、在内部残酷的战争。过度的征调，只有靠雅各宾派的恐怖统治才能够做到。”^③ 1793 年 8 月 23 日，国民公会颁布总动员令：“从现在起到一切敌人被逐出共和国领土时止，全法国人民将始终处于征发状态中，为军事服务。”^④很明显，没有恐怖措施，总动员令只能是一纸空文。早在 8 月 16 日，结盟军和

① 参见本书第 104 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321 页。

③ 参见本书第 284 页。

④ 《罗伯斯比尔选集》，第 3 卷，巴黎 1974 年版，第 16 页。

巴黎 48 个区的代表就到公会抗议政府在如何对付内外重大问题上迟疑不决。8月 30 日，结盟军发言人鲁瓦耶明确要求把恐怖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因为“这是唤醒人民和促使人民拯救自己的唯一办法”^①。这个办法，简言之，就是在以无套裤汉为代表的人民参加下，对政治、经济、军事、社会、司法等各个领域实行全面统制。这是不同于宪治体制的战时体制，是在严重事态的压力下采用的一种真正的非常体制。但也应当指出，对付内部敌人的断头台、死刑那样的恐怖，早就在民间出现了，“九月怒火”是其中最著名的一次。对于这样的恐怖，一个必须建立权威的政府能够让它放任自流吗？只要不把恐怖当做保护自己的一种手段，它是无可指责的。

罗伯斯比尔任务艰巨，担子沉重。他知道，要击败强大的内外敌人，必须把他的革命政府建立在由山岳派、沼泽派资产阶级和无套裤汉结成的联盟的基础上。前者愿意支持革命政府，后者曾为创建这个政府作出了贡献。他们同属第三等级，有摧毁旧制度、保卫革命和共和国的共同心愿。但他们又分属这个等级中的两个不同的社会类型，有不同的政治理想和社会、经济要求，因而又有难以调和的矛盾。罗伯斯比尔始终关心维护和巩固这个联盟，他的政府也一直处于双方的调停者的地位，力图平衡双方应当为革命作出的牺牲，避免引起任何一方对政府的不满和反抗。为此，他不得不加强控制舆论，甚至抑制、镇压有可能不利于这个联盟的温和的右翼和过火的左翼。然而，这种平衡或者调停是困难的。总的说来，就资产阶级而言，联盟、恐怖——平民方式，使无套裤汉成为一支可怕的力量，明显地危害了它的权益。革命尽管已经远远超出了资产阶级原来的目的，已经越来越具有民主的性质，可仍然是资产阶级革命。这是时代的局限，是罗伯斯比尔本身的局限。弗勒吕斯的胜利，证实了

① 《罗伯斯比尔选集》，第 3 卷，第 18 页。

这场革命的胜利，也消除了那个联盟的必要性，从而冲开了通向热月的道路。

马克思称罗伯斯比尔是法国 1789—1814 年革命中的“英雄人物”^①。列宁高度赞扬罗伯斯比尔领导的“有革命的大多数人拥护的雅各宾派”，称他为“伟大的资产阶级革命家”^②。一个曾和罗伯斯比尔一道被选进国民公会、同热月党人又有关系的帕加内尔，庆幸罗伯斯比尔的失败，但不能不承认他的巨大影响力和他的崇高理想，并指出：“在大革命中没有见过谁有象他那样巨大的民望……无数的世纪将会超越这几个月的统治，可无法抹去这个统治的那些主要特点。”^③教权主义理论家德·梅斯特是大革命的敌人，但作为法国人，他确认：“罗伯斯比尔的强韧的才智维护了法国的完整。”^④这也应该是罗伯斯比尔的历史价值所在。所以，法国著名女作家乔治·桑在慨叹一些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对罗伯斯比尔的不公平的评价以后说：“我们还是得公正些，不要再怕说罗伯斯比尔是大革命的最伟大的人物和历史上最伟大的人物之一了。”^⑤

以罗伯斯比尔为首的雅各宾专政，在法国大革命中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我们由于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需要，从还在动乱中的 1973 年开始，在陈崇武同志主持下，设法翻译罗伯斯比尔的讲话、论著和有关研究资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只能从我们所搜求到的一些英译本转译。1979 年起，我们才根据法文本进行改译、补译和校订。这里选出讲话和论著 30 篇，汇辑成《罗伯斯比尔选集》。其中除论著和以救国委员会名义提出的各篇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604 页。

② 参见《列宁全集》，第 21 卷，第 197 页；第 24 卷，第 496 页。

③ 《罗伯斯比尔讨论会论文集》，巴黎 1967 年版，第 171 页。

④ 参见本书第 347 页。

⑤ 参见本书第 347 页。

外，所有讲话的题目都是我们加的，供对法国近代史、法国大革命史有兴趣的读者参考。另有附录两项：一、扼要介绍法国大革命史编纂学中属于进步传统的历史学家对罗伯斯比尔的评论；二、从罗伯斯比尔的思想、政策的角度撰写的生平事迹年表。希望它们对进一步理解这位历史人物及其时代和他所领导的雅各宾专政会有所帮助。

本书的取材、译文、注释，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敬希读者指正。

王养冲

1987年1月1日

于华东师范大学法国史研究室

目 景

“必须撤销银马克法令”	(1)
(1791年 4月20日)	
论废除死刑.....	(10)
(1791年 5月30日)	
发生国王逃跑事件后应当采取的措施.....	(15)
(1791年 6月21日)	
财产权不是享有完全的公民权的根据.....	(20)
(1791年 8月11日)	
有色人的政治权利.....	(22)
(1791年 9月24日)	
论社团和俱乐部的权利.....	(24)
(1791年 9月29日)	
论宫廷的战争阴谋.....	(29)
(1791年12月18日)	
“真正的科布伦茨在法国”	(39)
(1792年 1月 2 日)	
战争将会带来的政治灾难.....	(60)
(1792年 1月25日)	
“拉斐特是我们的自由的最危险的敌人”	
——劝告布里索和加代先生.....	(74)
(1792年 4月27日)	
说明我的原则.....	(77)
(1792年 5月)	
关于1792年的结盟.....	(83)
(1792年 7月)	

国家的病患和对策.....	(87)
(1792年7月29日)	
“你们期待一场没有革命的革命吗？”	
——对卢韦指控的答辩.....	(94)
(1792年11月5日)	
论粮食立法：“一切权利中的首要的 权利是生存的权利”	(102)
(1792年12月2日)	
“路易应当死，因为祖国必须生”	(111)
(1792年12月3日)	
处决路易·卡佩.....	(121)
(1792年12月28日)	
关于同外国各族人民的关系.....	(133)
(1793年2月)	
“为自由而死的时刻已经到来”：	
反对迪木里埃和布里索.....	(139)
(1793年4月3日)	
反对总防卫委员会，特别反对布里索.....	(141)
(1793年4月6日)	
关于反对自由的阴谋.....	(147)
(1793年4月10日)	
论财产权的各项原则	
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最后草案.....	(161)
(1793年4月24日)	
论代议制政府.....	(168)
(1793年5月10日)	
共和国的政治形势.....	(184)
(1793年11月18日)	
反对伪哲学，赞成信仰自由.....	(204)
(1793年11月21日)	

国民公会对国王们反对共和国的联合宣言的答复	
附：国民公会的答复全文	（ 209 ）
（ 1793 年 12 月 5 日 ）	
关于革命政府的各项原则	（ 217 ）
（ 1793 年 12 月 25 日 ）	
关于在共和国内政方面指导国民公会的	
政治道德的各项原则	（ 228 ）
（ 1794 年 2 月 5 日 ）	
关于宗教、道德思想与共和国各项	
原则的关系，关于国家节日	（ 248 ）
附：关于最高主宰崇拜和国家节日法令草案	
（ 1794 年 5 月 7 日 ）	
“革命政府拯救了祖国，它也应当	
从一切暗礁中拯救自己”	（ 265 ）
（ 1794 年 7 月 26 日 ）	
附录一 法国历史学家论罗伯斯比尔	（ 277 ）
米什莱论罗伯斯比尔	（ 278 ）
饶勒斯论罗伯斯比尔	（ 296 ）
奥拉尔论罗伯斯比尔	（ 306 ）
马蒂埃论罗伯斯比尔	（ 320 ）
勒费弗尔论罗伯斯比尔	（ 348 ）
索布尔论罗伯斯比尔	（ 354 ）
戈蒂埃论罗伯斯比尔	（ 359 ）
附录二 罗伯斯比尔生平事迹年表	（ 364 ）

“必须撤销银马克法令”^①

1791年4月20日在哥德利埃俱乐部的讲话

我们为什么要集合在这所法律的殿堂里呢？无疑是为了使法国国民行使属于一切人的不受时效约束的各项权利。这就是全部政治组织的目标。如果它能实现这个目标，它是正确的、自由的；如果它违反这个目标，那末它只是对人道的一种侵害而已。

你们自己就曾用一种给人以强烈印象的方式承认这个真理，因为当你们在开始你们的伟大工作之前，你们就曾决定应当庄严地宣布这些理应作为整个政治组织的永恒基础的神圣权利。

“在权利方面，所有的人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

“主权本质上存在于国民之中。

“法律是普遍意志的表现。所有的公民都有权或者由他们自

① 制宪议会起草的宪法规定，只有“积极公民”才有选举权。而成为“积极公民”的主要条件之一是，在王国内任何一个地方的公民，必须业已缴纳相当于当地三个劳动日价值的直接税，这就在700多万公民中把大约300多万人排斥在选举之外。但这些“积极公民”也只在基层大会（或初级大会）中推选“选举人”，每郡自300人至800人不等，再由选举人大会选出立法议会议员，那是些能缴纳合一个银马克价值的直接税的富人。这种规定，从1789年12月17日起，就遭到巴黎以亨利四世为首的各区的反对。亨利四世区首先指出，银马克法令“破坏自由国家每个公民的最宝贵、最神圣的权利”，也意味着在法国“恢复贵族压迫制度”。1790年1月25日，罗伯斯比尔在制宪议会提出撤销银马克法令的动议，并为此准备了一篇讲话稿，但直到1791年4月20日才有机会在哥德利埃俱乐部宣读，引起了极为强烈的反应。哥德利埃俱乐部立即作出决定，“要求各人民社团宣读这位思想正确、灵魂纯洁的人的这篇讲话”；同时，还决定马上把讲话付印、张贴，“向自由和理性的一切朋友宣布”。本文摘译自《罗伯斯比尔选集》第1卷，巴黎1973年版，第65—75页。文中删节处，有些是原有的，有些是译者省略的。